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

用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拟对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